恩照事例施行以後犯罪伸訴者俱從原問衙門詳其情罪輕重
所許真偽照依見行事例當辦理者辦理當備別勘
問者備別勘問事難處置必須具奏

請定奪者具實奏
聞區處如果有等刁詐貪酷之徒不揣已過妄許攙提者不准所
言明正其罪如此則法令照明刁頑知懼矣緣係陳言
時政又奏
欽依該衙門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在外重囚會巡按御史審録例
成化元年二月十七日都察院左都御史李　題為陳言事
該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魏瀚建言內一件重民命臣近
以御史呂洪等陳言事例會同三司等官將見監
不該原宥重囚逐一審録因知四方郡邑問多有
無辜而致死有辜而遺刑者詳其所由實由典
獄之官未盡得人也乞
勅吏部自今各府推官并都布按三司斷事理問所務選發身科目
曾經歷事法司惟資仁　曉刑名者選授　其各衛所
府州縣遇有　俱要轉送斷事司并本府理刑官
處問　轉詳仍乞三年為率都察院奏
請行仰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照例審録如此則刑無僭濫獄
無冤滞民生遂而和氣臻矣具本該通政司官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移咨送司案呈看得所言重囚以三
奏奉
年為率都察院奏
請行仰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照例審録係隸法司掌行事理
備咨劄付具呈到院臣等查得見行事例凡在外問刑
衙門所應問死重囚都布按三司會同巡按御史直
隸去處御史公同衛府州縣正官審録無冤仍
發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合干上司待報處決已
是定例遵行已久近該廣東等道監察御史呂
洪等建言要將在外衙門見監不該原宥重囚會
官審録該刑部等衙門議得合准所言各處都布
按三司并所屬及直隸衛所係府州縣等衙門見
監不該宥重囚不分已未審録都布政按三司各委
諳曉刑名公正堂上一員會同巡按御史直隸去處從
巡按御史委衛府守衙門逐一從公審録情真
罪當者令原問衙門照例呈詳聽決曾經詳允者備
行申府合干上司知會以憑覆奏處決果有冤枉者
即與辯理并情可矜疑者各將辯過與矜疑情由及
故勘故禁罪犯明白奏
請定奪已經奏
准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會官審録去後今御史魏瀚奏要將在外重
囚以三年為率本院奏
請行仰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官審録一節緣有前項見行事例况
審録重囚期在伸理冤滞若必待三年總方審録
非惟淹滞人難或恐無辜枉死合無申明前例通
行在外各處問刑衙門見監不該原宥重囚仍照

御史呂洪等所言審錄外今後各處都布按三司
并所屬直隸衛所府州縣問完重囚都布按三司
會同巡按御史直隸去處御史公同衛府州縣正官
俱要照依前項見行事例隨即審錄情真罪當者
仍發原問衙門照例呈詳待報處決若有冤枉即與
辯理就便徑自發落永為遵守不許因循怠慢致
令罪囚淹禁冤抑無伸緣係申明審錄重囚舊
例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給批差官審錄罪囚例
成化四年五月二十日刑部尚書陸　等題為清理刑
獄事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等衙門連送該大
理寺左寺左評事王進奏要照依正統六年事例三法
司選差刑名老練官員奏
勅分投前去各布政司會同按察司堂上官一員南北直隸會同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各請所屬問刑衙門查見監罪囚始末文
卷審錄等因會勘明白查例具題奉
聖旨是只照正統九年例行欽此欽遵查得正統九年事例南北直
隸本部各委官一員各布政司去處都察院選委按
察司官一員俱會巡按監察御史審錄今本部
選委湖廣清吏司郎中陳儼行准大理寺手
本開稱選委左寺正劉瀚俱各相應案呈到